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 閔 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0號、113年度訴緝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97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8年度偵字第257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揭撤銷部分，共六罪，鄭閔捷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壹年陸月、壹年肆月、壹年陸月、壹年肆月、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01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鄭閔捷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5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
07 卷第84頁、第110頁至第111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
08 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09 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0 二、上訴之判斷及量刑：

11 (一) 原審判決因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其與少年梁○維
12 等人共同實施犯罪，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
14 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報酬利益，即加入詐欺集團，動機
15 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且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16 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被害人
17 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又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
18 或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害，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
19 工、參與之時間、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犯後終能坦承全部
20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就洗錢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均自
21 白，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減刑之自白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六罪，各
23 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6月、1年4月、1年6月、1年4
24 月、1年10月，固屬有據。

25 (二) 然查：

26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28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29 條件（如該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
31 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01 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
02 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3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04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05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07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10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1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12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13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4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5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6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7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18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9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0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21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22 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
23 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24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25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
26 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2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29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
30 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31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

01 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02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3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4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05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6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7 款之加重詐欺罪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均為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其宣告刑雖應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
09 重本刑之限制，但仍同為有期徒刑7年，此應列為法律變
10 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11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12 項（下稱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3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15 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8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1 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2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23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 25 3. 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30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2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04 規定。而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
06 行，經原審認定其所得財物50,000元，並未自動繳回，是
07 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即
08 得減輕其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09 規定，便未能減輕其刑，且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係
10 屬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
11 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12 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13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
14 於被告，特此敘明。

15 4. 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但未自動
16 繳回原審認定被告之全部所得財物50,000元，即未能適用
1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進而
18 亦無從將之列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量刑因
19 子。

20 5. 本案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1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22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
23 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
24 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
25 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
26 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
27 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
28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
29 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30 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31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01 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
02 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
03 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
04 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
05 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次按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07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
08 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09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10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
11 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12 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
13 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
14 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15 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
16 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
17 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
18 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2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3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
24 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25 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26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27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
28 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
29 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
30 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
31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
02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
03 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
04 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
05 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
06 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
07 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08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
09 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
10 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
11 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
12 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13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14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
15 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16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
17 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
18 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19 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20 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
21 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
22 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
23 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24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
25 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
26 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
27 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
28 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
29 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
30 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
31 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

01 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
02 無違背。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03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
04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3) 經查，被告雖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已自白，但迄今仍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
07 詐騙金額，是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規
08 定減輕其刑甚明。

09 6.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從輕量刑云云，然原審就刑罰裁
10 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
11 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
12 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然原審量
13 定刑期，實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更已斟
14 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情事，此等情事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
15 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
16 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況被告迄今仍未
17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揆諸前開法律規
18 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
19 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之
20 上訴，並無理由。

21 (三) 基上，雖前揭被告之上訴意旨並不足採，但本件原審判決
22 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
23 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
24 較新舊法，被告應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之一般洗錢罪，該罪之法定刑已有變更，此為原審所未及
26 審酌之部分，是原審此部分略有疏漏。進而，原判決關於
27 量刑部分即屬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被告之宣告
28 刑予以撤銷改判。

29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常管道賺取財
30 物，僅因貪圖自身私利，便擔任詐欺集團中之「收水」工
31 作，負責聯繫、監控提領贓款之「車手」，再將取得之款

01 項依指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所為嚴重影響經
02 濟秩序，亦已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
03 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4 安甚鉅，復念被告雖因未能自動繳回其所獲犯罪所得，致
05 無從考量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因子，
06 但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未變更，
07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
08 工、參與之時間，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
09 人等之損害，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
10 智識程度，及沒有結婚、沒有小孩，入監前擔任廚師、月
11 收入大約3萬元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9
12 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六罪，各量處如主文第2
13 項所示之刑，並酌以被告所犯各次犯行，均係於相鄰之2
14 日間為之，時間接近，且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
15 一種類法益，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
16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
17 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
18 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
19 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
20 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
21 減原則），爰參酌上情，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
22 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2年10月，以示懲儆。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彭師佑追加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
27 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0 法官 郭峻豪
31 法官 葉力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心琳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